保存年限: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: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

承辦人: 黃志興

聯絡電話:02-87897730 傳真: 02-87897724

E-mail: jayy@mail.pcc.gov.tw

受文者: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:工程管字第110030113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為落實公共安全管理,避免建物拆除發生工安事故,建請 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,依規定落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 及計畫,並建立管理機制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立法院第10屆第4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 紀錄辦理。
- 二、鑒於花蓮漫波假期飯店因屋齡老舊,於110年10月1日進行 拆除工程,不慎發生倒塌工安事故,此為立法委員關注議 題,因涉及貴部主管業務,爰建請貴部督促各縣市政府, 確依「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」規定,辦理建築物拆除時, 落實要求承商於工地確實執行相關拆除作業規範及施工計 書書,並建立管理機制。

正本:內政部

副本: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電2021/11/2



第1頁,共1頁